

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的报告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局已完成 2019 年部门整体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随文上报：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林业机构 14 个，林业局下设局机关 1 个、林木育种与育苗单位 1 个、造林与经营管护单位 6 个（林业技术推广站、新宁林业工作站、湘乐林业工作站、早胜林业工作站、和盛林业工作站、九龙川林场）、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单位 1 个（果产业开发办公室）、森林防火单位 1 个（森林派出所）、其他单位 4 个（绿化办、退耕办、亚行办、林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截止 2019 年 12 月共有职工 83 人，其中在职职工 79 人，临时工 4 人。

（二）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标准，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落

实省、市、县关于林业和草原管理工作各项措施；研究制定全县林草发展的总体规划及思路；报批各项林草重点工程的规划和设计，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2、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的监督。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县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及“三北”造林等重点林业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实施；指导全县国营场圃和乡镇林业工作站工作；对集体、个体林场实施宏观管理。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4、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林地采伐限额的执行情况，依法保护管理林草地及野生动物资源。

5、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工作。

6、负责林草系统的人事、劳资工作；管理全县林草事业经费及专项经费、负责本系统财政、统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7、协调指导全县的林业和草原科研工作；主管全县林业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查、报批及林业科技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8、负责全县林政执法，协调有关单位查处破坏森林草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案件

9、指导全县林草系统思想政治、宣传思想及精神文明建设和工、青、妇等工作；查处本系统干部职工违纪案件。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市林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县林草局要切实加大对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与县应急管理局在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和扑救工作。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信息。

2.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县林业和草原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落实局党总支、局务会议决策；拟定编发年度工作安排和总结；落实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办理文书、劳资、档案、信息、保密等业务工作；负责编制全县林业统计报表；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全系统的党建、党风廉政建

设、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理论学习、思想和作风建设及工、青、妇等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负责制定全县林业发展、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经费预算、规划；筹集、管理各项林业资金，下达各项林业经费，做好资金决算；负责职工工资、离退休、供养人员的生活费及有关福利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接上应下，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管理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三）林政稽查股。执行宣传国家、省、市、县有关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全县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制定审批全县森林资源经营方案和木材采伐限额；发放、管理木材采伐许可证和准运证；依法管理林地、林木及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监督全县基层各林业站的林业执法工作。承担行政审批管理、“放管服”改革、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有关工作。

（四）综合业务股。负责林业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投标管理；编制林业项目预算及综合性文件起草；负责全局各单位相关项目的汇总、及时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项目设计，制定全年项目实施日程安排，配合相关单位搞好项目的招标及验收工作；及时掌握全县林业工作动态，编写林业信息简报。

（五）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股。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预防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

指导乡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19 年度我局总体目标为实施 2019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2019 年贫困林场扶贫资金、2019 年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劳务费 3 个项目。主要工作任务通过实施项目实施，解决全县植被恢复、贫困林场建设及贫困人口劳务收入等问题。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我局共收到财政资金 68246412.4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019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2019 年贫困林场扶贫资金、2019 年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劳务费，整体绩效目标为“优”，项目资金支出率达到 100%，2019 年共完成资金支出 68246412.43 万元。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以董红才任组长，王书宁任副组长，梁朝年、杨红敏、刘伟及各片区业务人员为组员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任务不定时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分析汇总数据，督促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通过科学规范地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成效。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局严格《预算法》、《会计法》及时编制部门预算，

并在预算批复下达后，及时对预算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2019年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及时修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并及时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较好的完成部门预算及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部门年初制定目标任务全年共完成2019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2019年贫困林场扶贫资金、2019年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劳务费共3个项目，圆满完成2019年度目标任务和工资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从社会效益。通过实施项目实施，解决我县18个乡镇92个行政村505人（户）收入问题，进一步增加了贫困户收入，区域水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通过贫困林场项目的建设，在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同时，改善了项目区基本生产条件，提高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区域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体系得到有效改善，为项目区的发展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2、经济效益。通过植被恢复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县部分地区植被恢复等问题。该项目建成后，扩大了林场苗木基地规模，极大地改善育苗条件，提高苗圃经营水平，减少苗木培育环节，育苗成本和费用将会大大降低，苗木质量提高，产品优势显现。项目完成后年可出圃苗木30万株，其中：城市园林

绿化苗木 10 万株；荒山造林苗木 20 万株。优质种苗率将达到 95%以上，出圃苗木合格率将达到 90%以上，年产利润 40 万元。经济效益十分可观。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得项目区植被进一步得到优化配置。项目区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通过良种育苗基地的实施，势必促进区域内农林经济的发展，同时对于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起到重要作用，具有较大的生态效应。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涉及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财政资金支付及时，使用上做到了公开、公平。项目管理机构健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完整真实。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补助标准低，资金量少，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二）改进措施及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全县林业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林业工作实际，以调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林草事业发展，为全县生态建设再立新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县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任务，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时间节点

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接收各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及时查缺补漏，确保绩效工作准确性、真实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9 年各项支付严格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绩效任务，无违规违纪问题。